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597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何已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蔚君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全文不銹鋼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啟全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銀翼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蘋心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何已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捌仟陸佰肆拾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全文不銹鋼工業有限公司清償新臺幣陸拾玖萬零壹佰陸拾伍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